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3〕13号

关于云浮市安瑞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999.5万块环保砖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安瑞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安瑞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999.5万块环保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安瑞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高龙围324国道侧（广东刘志洪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地块七、地块八、地块九）的厂房建设云浮市安瑞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999.5万块环保砖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总占地面积5860平方米，建筑面积4660平方米，其中厂房使用面积4660平方米，空地使用面积1200平方米。本项目通过外购水泥，回收石材沉淀池泥渣、其他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石灰厂、陶瓷厂、铝材厂等产生的沉淀泥渣）、建筑废料、石材边角料作为原料加工生产建材，项目建成后年产环保砖 4999.5 万块。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四环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